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南澳建函[2024]01号

关于汕头市南澳国信建材有限公司陆地海砂淡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澳国信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南澳国信建材有限公司陆地海砂淡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于南澳县后宅镇亨翔工业区北侧建设陆地海砂淡化场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设有2条洗砂生产线，年产水洗混合砂40万 m^3 （60万t），混凝土多孔砖1800万块，混凝土实心砖100万块，实心土砖100万块，自2020年1月起已取消砖类产品的生产。改扩建后利用现有项目2条洗砂线的其中1条进行海砂淡化生产，建成后年产淡化处理海砂10万 m^3 ，年产水洗混合砂27.75万吨。改扩建项目将新增一个生产废水入海排放口（E117° 1' 20.21385"，N23° 26' 28.79800"），洗海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沿岸边排入后江湾。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49500 m^2 。

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选用的评价标准合理；项目概况介绍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与环境风险分析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施工期、营运期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工作。

